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

105 年 8 月 26 日核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
- (二) 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
- (三)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- (四)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(二) 運用各種有關資源，增進教師輔導知能，加強家庭、學校、社會間之聯繫，以提升輔導成效。
- (三) 落實教育 111「一個都不少」教育目標，帶好每個學生，使每個學生都得到良好的資源與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- (一) 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復學學生、高風險家庭學生及特殊需求學生。
- (二) 由導師、專任教師、教官或學務處提供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的學生名單，經召開篩選會議研議，依據學生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、憂鬱情緒自我檢核表結果，遴選適於認輔之學生。

四、參與人員

- (一) 學校人員：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具輔導熱忱者。
- (二) 認輔志工：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。

五、執行事項

- (一) 定期召開認輔人員工作會議及工作檢討會，研議討論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- (二) 訂定認輔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，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輔導分工。
- (三) 鼓勵教師及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。
- (四) 規劃認輔人員或志工參與研習。
- (五) 策劃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。
- (六)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六、實施方法

- (一) 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 1-2 位，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。
- (二) 以晤談及電話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，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。
- (三) 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訪大要，於期末擲交輔導室彙整保管，以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。
- (四) 為避免角色混淆，非必要情形下，輔導教師以不認輔受輔個案學生、導師以不認輔本班學生為原則。

七、獎勵

(一) 學校人員：認輔工作為義務職，惟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，參與本案之認輔人員，報請教育局於學年結束時致贈感謝狀乙紙，優秀認輔教師並核予嘉獎，敘獎標準以本學年度有實際接案、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（非學生 A、B 卡或特教 IEP 紀錄）並有一定成效者，佐證資料須經由學校召開考績會審查。

(二) 認輔志工：由學校頒發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鼓勵。

八、經費：本計畫各項工作所需經費，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。